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報告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除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其業務活動的補充資料。

### 業務模式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不從事(1)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2)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轉而決定將其資源轉投於其兩條主要業務線，即其(i)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公司有時亦會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本公司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擔任其客戶新電站項目的承包商、協助其客戶將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公司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進行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最後，本公司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公司以「基於項目」的模式運營，每個項目通常會涉及一名客戶。在此模式下，本公司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或發電廠)EPC建造商中物色供應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例如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及／或為有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機會。在項目年期內，本公司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勘察土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場所、收取並檢查設備及材料、指導安裝、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測試以及現場解決建造問題。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項目合約金額(即收益)相當可觀。鑒於本公司「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及其規模，本公司亦已策略性選擇尋求數量更少但更大型的項目。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的機會，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專案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減少約68.5%，主要是由於來自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收入減少。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近期在中國張北縣完成了5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及3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統稱「張北項目」），這是本公司近年來的唯一項目。張北項目完成後，本公司一直與客戶積極商討銷售及安裝位於中國河北省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的約45,455個太陽能組件，總共可產生約25兆瓦的電力（「河北項目」）。為此，本公司最近簽訂了與河北項目有關的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根據太陽能組件的銷售及安裝協議，除銷售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外，本公司還將提供若干輔助性的增值服務，包括與太陽能組件的檢查及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指導、技術合作、技術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河北項目外，本集團還在探索其他發展途徑，並與不同的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目前，本公司正考慮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由於運輸組件所涉及的運費及保險費隨著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在項目所在地附近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將吸引周邊項目的承包商採購本公司的組件。同時，還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本公司將能夠提供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季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季度報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